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3年12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2 31205 0040	举报人2017年部队转业后一直在生态环境系统工作,2023年11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人员上划,但举报人不在上划名单中。	平顶山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2016年4月1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环保系统机构编制人员信息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6〕113号),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以2016年2月22日为时间节点,对单位机构、编制、人员、领导职数、班子成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统计结果报送原省环境保护厅备案。2016年4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期间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45号),要求全省环保机构立即冻结机构编制开始改革试点工作,暂停人员调动和录用等事项,严禁突击进入。各级生态环境机构确需调动、录用人员的,要事先征得省、市环保部门同意并报省环保厅审批,违反上述要求的有关调整决定一律无效。 2019年,全省正式启动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2020年12月,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2016年2月22日前在编在岗的编制人员开展人员编制上划工作,建立编制台账。截至目前,属于2016年2月22日前在编在岗人员的,已经全部划转到位,不存在符合条件未上划导致没有编制问题。	不属实	对上划人员编制进行梳理排查,防止人员遗漏,做好垂改工作系统内部的政策宣传、告知和解释。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6日办结。 2023年12月6日,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照人员编制台账和2016年2月22日前在编在岗人员名单开展仔细核对,所有锁定人员均已划转到位,不存在遗漏人员。	已办结	无
2	D3H A202 31205 0021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和四矿路交叉口姚孟电厂南门,姚孟电厂将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白龟山水库,污水直排入白龟山水库,污染源,脏乱差,臭气熏天。	平顶山市湛河区	水	该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和四矿路交叉口姚孟电厂南门,姚孟电厂将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白龟山水库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涉水排放口共有4个,分别是灰场排放口、脱硫废水排放口(不外排)、雨水排放口(不外排)、行政区雨水排放口。2020年5月25日,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0755196136Y001P)。灰场排放口排入北汝河,排放规律为连续排放,排量稳定。脱硫废水排放口为内部排放口,主要产生废水为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剂压滤废水,产生量12t/h(间断),废水经脱石膏后输送至脱硫塔作为脱硫塔补水使用,不外排。雨水排放为间歇性排放,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作为煤场降尘、道路洒水使用。行政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北干渠汇入湛河区。2023年12月7日,经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办事处现场实地排查,厂区周边未发现其他污水管网。 因姚孟电厂排入洹水渠的循环冷却水温度高于限定温度1—2摄氏度,2018年姚孟电厂收到平顶山市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8〕9号),要求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循环冷却塔及整治关闭现有循环水排污口。2019年3月7日,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洹水明渠出水口封闭施工合同》,并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洹水渠封堵断流,不再向白龟山水库排放循环冷却水,封堵位置位于黄河路洹水河桥北侧约30米处,厂内约有100米渠段也已回填,不具备厂内污水排入水库的可能。 二、经调查污染源,脏乱差、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6日,湛河区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河内有刺鼻气体,但存在少量塑料袋、饮料瓶和树叶等漂浮物。2023年12月6日,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洹水渠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平环监单〔2023〕QT-40)显示其水质不属于黑臭水体。12月7日,姚孟街道办事处联合姚孟电厂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洹水渠水面漂浮的白色垃圾、树叶等进行清理,已清理干净。	部分属实	对洹水渠水面漂浮的白色垃圾、树叶等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监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2月7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办事处对洹水渠水面漂浮的白色垃圾、树叶等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干净。	已办结	无
3	X3H A202 31205 0025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中段姚电公司洹水渠被查处禁止后闲置,形成黑臭河,多年治理收效甚微。洹水渠散发刺鼻臭气,漂浮塑料袋、菜叶等各种生活垃圾,河中不时排出大量黑水、白水,蚊蝇乱飞,还出现过小孩溺亡现象。	平顶山市湛河区	水	该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6日,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湛河区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向渠内排放情况,河内也未出现大量黑水、白水、刺鼻气体及蚊蝇乱飞现象。但存在少量塑料袋、饮料瓶和树叶等漂浮物。2023年12月6日,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洹水渠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平环监单〔2023〕QT-40)显示其水质不属于黑臭水体。为确保周边群众人身安全,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渠两边设置警示警告标志,目前未发生有小孩溺亡现象。2019年3月7日,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洹水明渠出水口封闭施工合同》,并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洹水渠封堵断流,不再向白龟山水库排放循环冷却水,封堵位置位于黄河路洹水河桥北侧约30米处,厂内约有100米渠段也已回填,不具备厂内污水排入水库的可能。	部分属实	对洹水渠水面漂浮的白色垃圾、树叶等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监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2月7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办事处对洹水渠水面漂浮的白色垃圾、树叶等进行清理,截至12月7日,已清理干净。	已办结	无
4	X3H A202 31205 0012	宝丰县博元世家小区物业不作为,小区环境脏乱差。	平顶山市宝丰县	其他污染	举报问题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 2023年12月6日,宝丰县住建局、城关镇街道办事处联合对该小区进行检查,发现小区内存在车辆乱停乱放、垃圾清理不彻底等问题,小区脏乱差问题属实。经走访群众,物业管理还存在飞线充电管理不到位问题。	属实	立即对小区杂物、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等问题。同时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宝丰县住建局、城关镇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全面提升小区治理环境。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2月9日,宝丰县安居物业公司已组织人员对小区杂物、卫生死角等进行彻底清理,共清理垃圾10余车,规范停放电动车50余辆。同时制止飞线充电的问题,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宝丰县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郭某楠进行约谈,要求其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严格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全面提升小区治理环境。	已办结	无
5	X3H A202 31205 0073	宝丰县博元世家小区物业不作为,小区脏乱差。	平顶山市宝丰县	其他污染	举报问题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 2023年12月6日,宝丰县住建局、城关镇街道办事处联合对该小区进行检查,发现小区内存在车辆乱停乱放、垃圾清理不彻底等问题,小区脏乱差问题属实。经走访群众,物业管理还存在飞线充电管理不到位问题。	属实	立即对小区杂物、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等问题。同时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宝丰县住建局、城关镇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全面提升小区治理环境。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2月9日,宝丰县安居物业公司已组织人员对小区杂物、卫生死角等进行彻底清理,共清理垃圾10余车,规范停放电动车50余辆。同时制止飞线充电的问题,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宝丰县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郭某楠进行约谈,要求其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严格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全面提升小区治理环境。	已办结	无
6	X3H A202 31205 0011	舞钢市恒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在线运维单位联合数据造假,烟囱天天冒蓝烟,气味很大,并把附近庄稼熏死。	平顶山市舞钢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不属实。 一、经查舞钢市恒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在线运维单位联合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2024年秋季烧砖瓦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3〕5号)要求,该公司自2023年11月15日全面停产,现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12月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执法人员对舞钢市恒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施进行调查。该公司共有南、北两个废气排放口,配套安装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进行了自主验收备案,在线监控与环保部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排放数据实时上传。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该公司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在线数据进行废气比对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检测数据和同时段自动在线监控数据结果比对,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9.3.8表2的准确度技术要求;2023年12月8日9时,环保部门通过两天连续通入标气比对,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示值误差要求。通过检查在线监控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查阅运行维护记录 and 基站登记备案表,未发现在线监控数据造假情况。 二、经查烟囱天天冒蓝烟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自2023年11月15日执行错峰停产至今。经舞钢市矿建办事处走访周边群众,生产期间未见蓝烟问题。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日常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和企业自行检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 三、经查气味很大并把附近庄稼熏死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6日,接交办件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排查和走访,该公司厂界南侧为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公司赵家庄王庄道行区200万吨/年开采项目(八台矿);西侧紧邻矿八路,有少量农田(该公司大门口斜对面);厂界东侧和北侧为农田,现农田种植作物均为小麦,长势良好,未见熏死情况。经走访群众,均表示生产期间未闻到异味,未发现附近庄稼被熏死情况,有关部门未接到“舞钢市恒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气味很大并把附近庄稼熏死”的群众举报和有关线索。	不属实	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对照现行环保标准进行自我提升,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切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	经调查,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舞钢市恒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在线运维单位联合数据造假问题已办结。要求该公司和负责其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的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漯河运营服务中心对照举报问题,举一反三,对企业管理人员、环保人员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培训,切实提高环保法律意识、敬畏意识和环保管理水平,规范、高效运行维护设施。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日常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管理和自我约束,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关于烟囱天天冒蓝烟问题已办结。要求该公司利用错峰停产期间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复产后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关于气味很大并把附近庄稼熏死问题已办结。要求属地和监管部门及时巡查。该公司复产后,密切关注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实时排放情况,查看、关心周边村民农田情况,有效维护保障群众利益。	已办结	无
7	X3H A202 31205 0067	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张沟村2组张沟铝矿2号、3号矿坑,私挖乱采形成含剧毒的大水坑,导致村民无法饮水。	平顶山市汝州市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张沟村2组张沟铝矿2号、3号矿坑,私挖乱采问题部分属实。张沟村2组张沟铝矿2号、3号矿坑位于汝州市蟒川镇张沟村西南200米,2016年以前因该地私挖乱采问题突出,汝州市地矿局先后对张某国等12人违法开采行为进行立案,并处以罚款331976.4元。针对非法开采、破坏生态问题,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时任蟒川镇党委书记彭某俊、地矿局局长倪某国进行诫勉谈话,对蟒川镇分管副职李某选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地矿局分管副职卢某利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1月,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原汝州市中铝金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并进行生态修复。其中一期龙背坡治理工程于2018年12月完工,整治矿坑面积234亩,种植苗木10000余棵,绿化矿坑面积200余亩,整修道路1000余米。二期岗窑治理工程于2020年12月完工,复耕面积约360亩,新增耕地280余亩。三期唐沟-张沟矿坑环境治理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2021年7月5日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2021073110152211),同时编制了《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汝州市唐沟铝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2023年12月6日,汝州市地矿局、蟒川镇政府对该问题进行联合调查,目前唐沟铝土矿处于停产状态。 二、经调查形成含剧毒的大水坑问题部分属实。张沟铝矿2号、3号矿坑总面积约360亩,因降雨和渗水致矿坑内形成大面积积水,积水深约60米,表面看有浅层煤,煤层下面有铝矿石,水体呈褐色,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2023年12月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坑内的积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DSJCAB21300023)显示:铁、硫酸盐、六价铬、铅、砷、氟化物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H值、锌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经调查导致村民无法饮水问题不属实。2012年,蟒川镇实施安全饮水工程,由于张沟村地势较高,正常水压无法保证供水,加压后易造成管道损坏。2020年11月,该村新打一眼180米的深井,同时修建了800立方米的蓄水池,供村内200多户群众吃水。2023年12月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井水和群众家中水龙头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报告(编号:DSJ-CAB21300023)显示,水样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部分属实	建设一套水处理设施,将矿坑积水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排放至张沟村自然河道。在整改完成前,蟒川镇政府加大对该矿坑积水及居民生活饮用水检测频次,确保群众用水安全;汝州市地矿局加强对该矿坑的管理,确保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手续前,停产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阶段性办结,并制定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张沟村2组张沟铝矿2号、3号矿坑,私挖乱采问题已办结。汝州市地矿局已对张某国等12人违法开采行为进行立案,并处以罚款331976.4元。中共汝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时任蟒川镇党委书记彭某俊、地矿局局长倪某国进行诫勉谈话,对蟒川镇分管副职李某选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地矿局分管副职卢某利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原汝州市中铝金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一期、二期生态治理修复,累计整治矿坑面积234亩,复耕面积约360亩,新增耕地280余亩,绿化矿坑面积200余亩,种植苗木10000余棵。 (二)关于形成含剧毒的大水坑问题已阶段性办结。张沟村2组张沟铝矿2号、3号矿坑因长期降雨致矿坑内形成大面积积水,水体呈褐色。2023年12月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坑内的积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DSJCAB21300023)显示:铁、硫酸盐、六价铬、铅、砷、氟化物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H值、锌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关于导致村民无法饮水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井水和群众家中水龙头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报告(编号:DSJCAB21300023)显示,水样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二、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整改目标:矿坑积水处理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整改措施:委托第三方编制专项整改方案,根据方案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计划建设一套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需制定设计方案后确定。 整改时限:2024年5月1日前 责任单位:汝州市地矿局、汝州市蟒川镇政府	阶段性办结	无